

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29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

主席：張教務長文恭

紀錄：高嘉敏

出席人員：陳院長國榮、蔡教授榮婷、王教授一奇、周院長禮君、呂教授學諭、
魏教授台輝、宋院長學文、李教授翠萍、藍教授玉春、謝院長文馨、
王教授逢盛、張教授盛富、洪院長新原、王教授瑜琳、張教授碩毅、
劉院長建宏、陳教授文吟、蔡院長清田、陳教授慈幸、劉教授淑燕
壹、宣讀第 328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 106 年 2 月 1 日起聘教師續聘案辦理程序(如附件報告案 1)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續聘作業事宜：依本校 101 年 10 月 9 日第 29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報告二略以，新聘專任教師一律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聘。是以，本校專任教師聘期為 8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。又渠等續聘案援例均於每學年度下學期(每年 3 月下旬)，俟其教學滿 1 學期，經系、院觀察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各項表現後辦理，人事室援例於 3 月函請各系、院於 5 月上旬完成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會簽人事室，簽奉校長核准，於 6 月底前辦理續聘案完竣。
- 二、復查本校 105 年 5 月 17 日中正人字第 1050004907 號函略以，本校教師之聘任，應回歸學期制，每學年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皆可辦理新進專任教師聘任，並廢止本校前開 101 年 10 月 9 日第 297 次教評會決議(報告案 1 第 6-7 頁)。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聘任 5 名新進教師(按：聘期為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)，惟依上開作業流程，2 月 1 日初聘之教師，倘併同其他教師辦理續聘，即初聘之當學期旋即辦理續聘，似有剝奪系、院觀察及考評教師表現之機會。惟次一年度之續聘案辦理期間為 107 年 3 月，渠等將面臨 107 年 1 月底聘期屆滿，卻尚未予辦理續聘，將致 2 月 1 日起至 8 月 1 日止有聘期中斷之虞。
- 三、人事室擬具 2 方案簽請校長核示，甲案：1 年辦理 1 次續聘(2 月及 8 月起聘教師一併辦理，如交通大學)；乙案：1 年辦理 2 次續聘(2 月及 8 月起聘教師分開辦理，如彰師大及嘉義大學)，經校長批示：「教師續聘採乙案辦理」(報告案 1 第 1-4 頁)。是以，自 106 學年度起，每年辦理 2 次續聘案，每年 2 月 1 日聘任專(案)任教師，擬請系、院於每年 9 月另案辦理渠等續聘案。

決定：本案通過後，請人事室函轉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，餘洽悉。

報告二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9 點條文修正案（如附件報告案 2），提請報告。

決議：本案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餘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、歷史系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，歷史系擬聘杜子信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，業經所屬院、系教評會審議通過（專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B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（如附件提案 1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、中文系

案由：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廖涓晴女士擬請頒教育部證書案（如附件提案 2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蔡榮婷教授係該師指導教師，爰依規定迴避，另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、電機系

案由：電機系卓瑩鎗兼任助理教授擬請頒教育部教師證書案（如附件提案 3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、資工系

案由：資工系張漢呈兼任講師擬請頒教育部教師證書案（如附件提案 4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有關兼任講師請頒教師證書之規定一節，現行尊重本校歷來校教評會決議，惟請人事室研議，是否放寬本校兼任講師請頒教育部證書之規定，不限於本校博士生始得請證，外校博士生兼任講師亦可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

案由：本校專案教師羅林及謝立宜聘期屆滿續聘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自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5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該要點)辦理。

二、該要點第 8 點規定，專案教學人員聘期，配合學期制，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，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，有教學業務需求及相關經費支援者，得依規定程序辦理續聘。

三、另依該要點第 9 點規定，本校專案教研人員聘期屆滿 1 年(含)，其續聘應檢附原聘期中之學術著作目錄、主持科技部計畫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教師評鑑結果(無者免付)等 4 種書面資料，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續聘。案內教師之專案計畫書業簽奉校長核可，且續聘案並經院、系(所)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(一)、外文系專案教授羅林續聘案(提案 5 第 1-7 頁)。

(二)、物理系專案助理教授謝立宜續聘案(提案 5 第 8-13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暨所屬系所

案由：相關學院暨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(要點)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「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 9 及第 10 條修正案(如附件提案 6-1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校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12 條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」，宜修正為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」。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另附帶決議，請人事室確認本校相關規定是否能以行政命令(例如：準則)訂之，或均需以行政規則訂定(如：要點)，並函知各院，並副知各系、所，統一修訂之格式，及授權由各教學單位逕行修改相關法規文字，逕提各系(所)、院教評會報告，免提本會，簽會人事室、教評會主席，經校長核可後施行。

二、「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10 點修正案(如附件提案 6-2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校理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3 點「送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」，宜修正為「送院、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」。另條次請改為點次，以符體例。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「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5 點修正案(如附件提案 6-3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校理學院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「送

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」，宜修正為「送院、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」。
另條次請改為點次，以符體例。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四、「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化學暨生物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10 點修正案（如附件提案 6-4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校理學院化學暨生物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3 點「送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」，宜修正為「送院、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」。
另條次請改為點次，以符體例。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五、「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3 點修正案（如附件提案 6-5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校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1 點「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」，宜修正為「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」。
另條次請改為點次，以符體例。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六、「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8 點修正案（如附件提案 6-6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2 點「送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」，宜修正為「送院、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」。另條次請改為點次，以符體例。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七、「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 8 條修正案（如附件提案 6-7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校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11 條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」，宜修正為：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」。
另條次請改為點次，以符體例。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八、「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10 點修正案（如附件提案 6-8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校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1 點「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」，宜修正為「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」。另條次請改為點次，以符體例。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九、「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5 點修正案（如附件提案 6-9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校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1 點「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」，宜修正為「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」。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十、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 10 條修正案（如附件提案 6-10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12 條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」，宜修正為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」。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、外文系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第 4 點修正案（如附件提案 7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校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 15 點「陳報院教評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」，宜修正為「陳報院教評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」。另條次請改為點次，以符體例。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（如附件提案 8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」第 8 條修正案（如附件提案 10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 8 條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」，宜修正為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」。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合聘辦法」一案（如附件提案 10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修正案一案（如附件提案 11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**原則通過**，惟請人事室向教育部確認，參考作如屬系列相關研究，得否合併，另「件」定義為何，得否授權自審學校本權責認定，另其他作品是否仍得列「參考資料」，併送外審等節，釐清後明定。
- 二、**附帶決議**，請各院檢視所屬系、院升等相關規定及表件，配合修訂。

肆、臨時提案

報告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、運技系

案由：運動競技系擬聘劉建宏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本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之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臨時報告案 1）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A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提請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二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、運技系

案由：運動競技系擬聘廖容佐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本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之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臨時報告案 2）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A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提請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科院、戰國所

案由：戰國所擬聘林穎佑先生為專案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臨時提案 1）（專任【案】教師名冊如附件 B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社科院、戰國所

案由：戰國所擬聘林彥宏先生為專案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臨時提案 2）（專任【案】教師名冊如附件 B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送審之著作目錄一覽表」修正一案（如附件臨時提案 4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原則通過，惟請人事室向教育部確認，參考作如屬系列相關研究，得否合併，另「件」定義為何，得否授權自審學校本權責認定，另其他作品是否仍得列「參考資料」，併送外審等節，釐清後明定。
 - 二、附帶決議，請各院檢視所屬系、院升等相關規定及表件，配合修訂。
- 伍、散會：11:43